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批准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終止掛牌及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就異議內資股持有人的保護措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向全國股轉系統提交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材料，而全國股轉系統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根據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批准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內資股將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並不再於該系統買賣。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本公司內資股的登記、轉讓及管理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

異議內資股股東的保護措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保護措施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有關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授權董事會辦理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及保護措施的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決議案，故概無內資股股東將成為保護措施項下股份購買的合資格目標。

H股上市及買賣將不受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